

股票代碼
4438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1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23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41
附件六：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51
附件七：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	73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74
附件九： 「公司章程」-----	80
附件十：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8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3.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計 4,388,767 元，未高於章程所定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二(581,075,569 元 x 2%=11,621,511 元)。

4.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5.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計 6,532,706 元，高於章程所訂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規定(581,075,569 元 x 1%=5,810,756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為遵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公告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後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1~22 頁)。

第 五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為遵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告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後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23~40 頁)。

第 六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為遵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後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業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41~5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 110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51~72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37,296,150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3,559,737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330,800,934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20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紅利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73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遵照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74~79 頁)。

2.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朝筆兼任代表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Q.V.P. LIMITED) 擔任 Principle & Will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3.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9 年初世界各國受新冠肺炎影響，各國政府無不實施限制措施以防堵疫情擴散，全球經濟經歷 74 年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導致各國經濟成長率多呈現負成長，其中 IHS 環球透視機構預估美國、歐洲、日本、中國、韓國於 109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5%、-8.1%、-5.62%、1.85%及-1.01%，受疫情嚴重影響之產業有航空業、旅遊業、餐飲業及服飾業。在經濟緩慢重啟及疫苗陸續施打下，IHS 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成長 4.6%。

本公司為國際戶外休閒及運動品牌代工羽絨服，主要客戶終端銷售地區多為歐美地區，歐美各國為防堵疫情紛紛祭出限制措施影響，致運動及戶外休閒服飾銷售量於 109 年度具有高度不確性，亦影響本公司於 109 年度接單狀況，使得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運績效皆較以往年度減少。

隨著各國經濟重啟與消費力道復甦，本公司主要客戶下單力道亦較 109 年度回穩，將推升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此外，羅馬尼亞 BSP、金漢實業、約旦 Atlanta 及中國大陸星星服裝之轉投資項目亦能穩定地為本公司貢獻獲利。有鑑於新冠肺炎肆虐造成一次性個人防護用品缺乏，本公司有感社會責任之重要，遂於 109 年底投資醫療成衣公司 Principle & Will，致力為一次性醫療用品發展而努力，此一投資亦增添本公司 110 年營運動能。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188,857 仟元，較 108 年度 16,259,317 仟元減少 25%；109 年度營業毛利為 1,285,610 仟元，較 108 年度 2,545,181 仟元減少 49.49%；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7,830 仟元，較 108 年度 1,097,607 仟元減少 49.18%；109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為 537,296 仟元，較 108 年度 1,006,033 仟元下降 46.59%。109 年度各項營運績效指標皆較 108 年度衰退，主係歐美各國為防堵新冠疫情而採取之限制措施影響，各客戶因終端銷售狀況不明影響本公司原接單情形。其次 109 年度台幣匯率大幅升值，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因而減少。最後，產能未與訂單狀況同步調整致使毛利率表現不若原有水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 運 績 效	營業收入淨額	12,188,857	16,259,317
	營業毛利	1,285,610	2,545,181
	營業淨利	280,398	1,382,354
	稅前淨利	686,398	1,385,291
	稅後淨利	557,830	1,097,607
	歸屬本公司稅後淨利	537,296	1,006,03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0	10.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	14.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12	133.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40	134.01
	純益率(%)	4.58	6.7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5.20	9.73

營業計劃

-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除持續與優質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外，每年亦積極開發 1~2 家以上國際知名品牌等潛在客戶，藉以發展穩定之客戶關係，並有效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本公司管理當局持續精實管理及提升 ERP 運用，藉以降低生產相關成本、有效提升實際生產效率及產能，並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設備及互動式資訊系統，再加上內部精實管理、作業流程之改善及內稽內控之持續深入推動，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 三、上游供應鏈發展：考量全球鵝毛及鴨毛品質、羽毛價格波動、國際匯率波動及缺貨斷貨風險下，本公司已於 103 年在全球羽毛主要供應國—中國大陸，建置全自動化且品質精良之羽毛廠(尚弘羽絨沭陽廠)，藉以提高羽絨服產品品質、降低原料斷貨風險及平衡生產成本，藉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研發計畫

- 一、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本公司與客戶多年來共同研究開發之互惠合作模式，加上集團母公司台北總部及海外各廠業務開發團隊多年來精進開發能力，並傳承及進化開發經驗及技術，使本公司能持續協助客戶共同開發高技術性、高端功能性之羽絨服及樹脂棉服。此外，本公司取得美國 Gore 公司認證後，持續開發 Gore-Tex 一系列相關產品，提供客戶多樣性產品之選擇及開發。
- 二、模版持續開發創新：本公司全球開發團隊致力於研究開發最適合各款式之模版，除可增進生產效率及產能，亦可提升產品品質，以強化品牌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亦透過模版開發創新，使本公司模版可運用於高技術要求之款式，例如：Patagonia Micro Puff 系列(106 年獲得德國戶外用品展—最佳保暖服裝首選榮耀)及 The North Face 新一代暖魔球系列。近期協同 Mammut 於 108 年最新研發 Photics HS Thermo 系列，並榮獲 108 年 ISPO Award 設計大獎產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提供上市上櫃協助本 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第一條	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一、增加標題。 二、修改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訂定適用範圍為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一、增加標題。 二、修改文字。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一、增加標題。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第四條		增加標題。
第五條	法令遵循	第五條		增加標題。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增加標題。 二、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	第七條		增加標題。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u>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且應宜</u> 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增加標題。 二、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 <u>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	第九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加標題。 二、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三、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四、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第十條	<p><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第十條	<p>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增加標題。</p> <p>二、修改文字。</p>
第十一條	<p><u>禁止行賄及收賄</u></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一、增加標題。</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一、增加標題。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u>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一、增加標題。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u>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一、增加標題。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增加標題。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第十六條		增加標題。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一、增加標題。</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第十八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u>本公司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u></p>	第十八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九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二十条條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p>	第二十条條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p>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二十一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第二十二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第二十二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接獲檢舉時，應會同稽核專責單位進行調查，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檢舉 本公司接獲檢舉時，應會同稽核單位進行調查，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一、修改標題及內容。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增訂修正日期及刪除贅字。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訂定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包括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且宜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宜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接獲檢舉時，應會同專責單位進行調查，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相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股東會報告。</u>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相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增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u>宜</u>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u>宜</u>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修訂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u>評估注意</u>氣候變遷對<u>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p>

<p><u>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宜建議各國際品牌客戶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宜建議各國際品牌客戶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宜建議各國際品牌客戶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各國際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各國際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p>

<p>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估各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增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修提報股東會</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p>	<p>一、增訂修正日期 二、變更條次</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範例，據以制訂本公司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期望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相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宜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宜具體明

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公約，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建議各國際品牌客戶應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建議各國際品牌客戶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宜建議各國際品牌客戶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各國際品牌客戶、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各國際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各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達法令規範標準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u>宜設置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宜</u>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內容及變更項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正當利益。	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及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及規章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及規章修訂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及配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實施，爰增加本條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p>	<p>增列第二十五條及增訂修正日期與文字敘述。</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宜設置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

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

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及規章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稽核主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係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u>宜</u>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係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宜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u>宜並應</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五條 施行及規章修訂</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及規章修訂</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六條</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p>	<p>第六條</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p>	<p>增訂修正日期及修正文字敘述。</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係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

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及規章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廣越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證實測試。
3.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憑證驗證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45,941	18	\$ 2,233,07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18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五)	1,630,992	13	864,924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973,039	8	1,104,393	10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6,207	-	18,88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005,780	23	3,420,793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19,009	1	225,1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8,432	1	30,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58,585</u>	<u>64</u>	<u>7,897,89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1,887	1	69,20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6,248	1	155,800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十)	81,500	1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62,991	4	304,8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764,845	22	2,321,70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411,780	3	273,34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96,530	3	385,71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86,133	1	166,1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22	-	23,1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59	-	27,36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2,23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3,289	-	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11,418</u>	<u>36</u>	<u>3,757,365</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70,003</u>	<u>100</u>	<u>\$ 11,655,25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50,717	4	\$ 429,859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360,774	3	34,48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890	-	23,7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555,153	4	410,2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10,648	1	152,2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49,202	7	786,86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161,920	1	12,7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24,534	1	84,9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16,609	-	19,611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53,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53	-	13,8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42,800</u>	<u>21</u>	<u>2,021,98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1,462,934	11	1,442,986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88,300	2	53,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96,070	3	274,15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5,432	-	61,9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	-	5,0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6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3,862</u>	<u>16</u>	<u>1,837,35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716,662</u>	<u>37</u>	<u>3,859,335</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3,753	8	1,033,753	9
3200	資本公積	2,939,320	23	2,939,32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461	6	639,9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395	3	250,4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1,218	15	2,468,36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19,074</u>	<u>24</u>	<u>3,358,791</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262)	(3)	(359,83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46)	-	(17,56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35,908)</u>	<u>(3)</u>	<u>(377,395)</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56,239</u>	<u>52</u>	<u>6,954,469</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1,497,102</u>	<u>11</u>	<u>841,451</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8,153,341</u>	<u>63</u>	<u>7,795,920</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870,003</u>	<u>100</u>	<u>\$ 11,655,2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華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12,188,857	100	\$ 16,259,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六 及三四)	(10,903,247)	(90)	(13,714,136)	(84)
5900	營業毛利	<u>1,285,610</u>	<u>10</u>	<u>2,545,181</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7,754)	(1)	(158,250)	(1)
6200	管理費用	(702,082)	(6)	(812,6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14)	(1)	(192,1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附註十一)	<u>438</u>	<u>-</u>	<u>2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5,212)	(8)	(1,162,827)	(7)
6900	營業淨利	<u>280,398</u>	<u>2</u>	<u>1,382,35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66,454	1	32,252	-
7010	其他收入	330,381	3	51,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95)	(1)	(82,587)	-
7050	財務成本	(53,155)	-	(69,5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64,615</u>	<u>1</u>	<u>71,4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6,000</u>	<u>4</u>	<u>2,93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6,398	6	\$ 1,385,29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28,568)	(1)	(287,68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7,830</u>	<u>5</u>	<u>1,097,60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620	-	(1,3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34)	-	7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924)	-	269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4,738)	-	(30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332)	(1)	(184,3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12,905</u>	<u>-</u>	<u>32,767</u>	<u>-</u>
8360		(51,427)	(1)	(151,5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66,165)	(1)	(151,8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1,665</u>	<u>4</u>	<u>\$ 945,735</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7,296	5	\$ 1,006,03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534</u>	<u>-</u>	<u>91,574</u>	<u>1</u>
8600		<u>\$ 557,830</u>	<u>5</u>	<u>\$ 1,097,60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7,085	4	\$ 878,02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80	-	67,709	1
8700		<u>\$ 491,665</u>	<u>4</u>	<u>\$ 945,735</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5.20</u>		<u>\$ 9.73</u>	
9810	稀 釋	<u>\$ 4.91</u>		<u>\$ 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	公積	盈餘						
	股本 (仟股)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認股	認股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557	\$ -	\$ 563,107	\$ 246,533	\$ 2,164,446	\$ 232,125	\$ 18,339				\$ 828,333	\$ 7,454,582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7 年度盈餘溢撥及分配					76,858		(76,858)								
B3	法定盈餘公積						3,931	(3,931)								
B5	特別盈餘公積							(620,252)							(620,25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3,014)	(73,01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70,446	
D1	108 年度淨利							1,006,033						91,574	1,097,60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6)		777				(23,865)	(151,8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04,957		777				67,709	945,73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18,423	18,4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375	1,033,753	2,868,317	557	70,446	250,464	2,468,362	(359,833)	(17,562)				841,451	7,795,920	
B1	108 年度盈餘溢撥及分配							(100,496)								
B3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1)								
B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5)							(775,31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1,832)	(51,832)	
D1	109 年度淨利							537,296						20,534	557,83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96	(45,429)	(18,478)				(5,954)	(66,16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40,992	(45,429)	(18,478)				14,580	491,6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692,903	692,9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5,39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375	1,033,753	2,868,317	557	70,446	377,395	2,001,218	(405,262)	(30,646)				1,497,102	8,153,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朝華



董事長：楊文賢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6,398	\$ 1,385,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326	274,576
A20200	攤銷費用	6,856	7,1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38)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6,526	300
A20900	財務成本	53,155	69,542
A21200	利息收入	(66,454)	(32,252)
A21300	股利收入	(9,652)	(18,9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64,615)	(71,4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56	8,1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825	3,61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72,25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1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84	321,810
A31200	存 貨	475,903	143,025
A31230	預付款項	87,810	(20,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45)	17,0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42)
A32125	合約負債	306,369	12,385
A32130	應付票據	(16,888)	(19,071)
A32150	應付帳款	106,409	(207,3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04)	(23,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195)	(11,5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67)	64,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60)	9,4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65)	(2,5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7,210	1,910,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282)	(\$ 61,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005)	(274,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5,923</u>	<u>1,574,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19)	(2,9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3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07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871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65,5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568)	(372,88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三十)	149,308	(7,4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549)	(263,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43	4,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8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73)	(4,0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23)	(28,2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886	34,57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4,133	24,65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9,652</u>	<u>18,9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0,093)</u>	<u>(867,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5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96,4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09,5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500)	(106,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21,612)	(21,4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5,315)	(620,252)
C099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51,832)</u>	<u>(73,0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6,100)</u>	<u>(208,0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60)</u>	<u>(103,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12,870	\$ 395,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3,071</u>	<u>1,837,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5,941</u>	<u>\$ 2,233,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姝榕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證實測試。
3.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憑證驗證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4,751	4	\$ 352,28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四)	1,006,670	9	775,796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428,033	4	564,1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049	-	4,0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54,492	3	263,514	3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07,282	10	1,530,19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三)	771,029	7	423,27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411	-	3,6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68,717</u>	<u>37</u>	<u>3,916,94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1,887	1	69,20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6,248	2	148,78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十)	81,500	1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及二九)	5,565,197	52	5,128,93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648,375	6	565,433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179	-	5,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35,489	1	115,2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0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2,23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76,919</u>	<u>63</u>	<u>6,063,307</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45,636</u>	<u>100</u>	<u>\$ 9,980,24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53,260	3	\$ 133,119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299,639	3	4,8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三)	6,890	-	10,5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250,915	2	234,1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169,680	2	184,9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25,502	1	128,6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860,337	8	449,0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9,580	1	63,5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53,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4	-	8,9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6,557</u>	<u>20</u>	<u>1,271,03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462,934	14	1,442,986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7,000	1	53,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62,902	2	253,45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	-	5,0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2,840</u>	<u>17</u>	<u>1,754,74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989,397</u>	<u>37</u>	<u>3,025,780</u>	<u>30</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 通 股	1,033,753	10	1,033,753	10
3200	資本公積	2,939,320	28	2,939,32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461	7	639,9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395	3	250,4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1,218	19	2,468,362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19,074</u>	<u>29</u>	<u>3,358,791</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262)	(4)	(359,83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646)	-	(17,56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35,908)</u>	<u>(4)</u>	<u>(377,39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6,656,239</u>	<u>63</u>	<u>6,954,46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645,636</u>	<u>100</u>	<u>\$ 9,980,2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妹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7,874,451	100	\$ 10,900,48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0,133)	-	(23,97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54,318	100	10,876,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三）	(7,455,111)	(95)	(10,110,023)	(93)
5900	營業毛利	399,207	5	766,479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0,986)	(1)	(71,120)	(1)
6200	管理費用	(180,008)	(2)	(182,6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5)	(1)	(60,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619)	(4)	(314,441)	(3)
6900	營業淨利	124,588	1	452,0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二八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1,339	-	18,886	-
7010	其他收入	156,245	2	199,9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31)	(1)	(41,372)	-
7050	財務成本	(32,363)	-	(38,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7,476	5	594,1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566	6	733,316	7
7900	稅前淨利	570,154	7	1,185,3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32,858)	-	(179,32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37,296	7	1,006,033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20	-	(\$ 1,3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64)	-	8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924)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62)	(1)	(156,5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6	-	(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1,633</u>	<u>-</u>	<u>28,84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0,211)</u>	<u>(1)</u>	<u>(128,0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7,085</u>	<u>6</u>	<u>\$ 878,02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5.20</u>		<u>\$ 9.73</u>	
9810	稀 釋	<u>\$ 4.91</u>		<u>\$ 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妹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章：黃珠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變動數	認股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557	\$ -	\$ -	\$ 563,107	\$ 246,533	\$ 2,164,446	(\$ 232,125)	(\$ 18,339)	(\$ 18,339)	(\$ 18,339)	(\$ 18,339)	\$ 6,626,249	\$ 6,626,249
B1	-	-	-	-	-	-	76,858	-	(76,858)	-	-	-	-	-	-	-
B3	-	-	-	-	-	-	-	3,931	(3,931)	-	-	-	-	-	-	-
B5	-	-	-	-	-	-	-	-	(620,252)	-	-	-	-	-	(620,252)	-
C5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70,446	70,446
D3	-	-	-	-	-	-	-	-	-	-	-	-	-	-	1,006,033	1,006,033
D5	-	-	-	-	-	-	-	-	-	-	-	-	-	-	(127,708)	(128,007)
Z1	103,375	1,033,753	2,868,317	557	70,446	639,965	250,464	2,468,362	2,468,362	(359,833)	(17,562)	(17,562)	(17,562)	6,954,469	6,954,469	
B1	-	-	-	-	-	-	100,496	-	(100,496)	-	-	-	-	-	-	-
B3	-	-	-	-	-	-	-	126,931	(126,931)	-	-	-	-	-	-	-
B5	-	-	-	-	-	-	-	-	(775,315)	-	-	-	-	-	(775,315)	-
D1	-	-	-	-	-	-	-	-	537,296	-	-	-	-	-	537,296	-
D3	-	-	-	-	-	-	-	-	-	-	-	-	-	-	(45,429)	(60,211)
D5	-	-	-	-	-	-	-	-	-	-	-	-	-	-	(45,429)	(477,085)
Q1	-	-	-	-	-	-	-	-	(6,649)	-	-	-	-	-	6,649	-
Q1	-	-	-	-	-	-	-	-	-	-	-	-	-	-	(1,255)	-
Z1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557	\$ 70,446	\$ 740,461	\$ 377,395	\$ 2,001,218	\$ 2,001,218	(\$ 405,262)	(\$ 30,646)	(\$ 30,646)	(\$ 30,646)	\$ 6,656,239	\$ 6,656,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珠裕



經理人：吳朝華



董事長：楊文賢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0,154	\$ 1,185,3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5	5,732
A20200	攤銷費用	3,845	4,561
A20900	財務成本	32,363	38,252
A21200	利息收入	(11,339)	(18,886)
A21300	股利收入	(9,652)	(18,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526	3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476)	(594,1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4,962	(18,7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
A31150	應收帳款	136,125	291,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17	16,8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11	(7,454)
A31200	存 貨	437,950	131,975
A31230	預付款項	(347,752)	5,413
A31240	其他資產	(775)	1,678
A32125	合約負債	294,772	1,671
A32130	應付票據	(3,641)	(20,245)
A32150	應付帳款	1,532	(95,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73)	(142,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40)	8,2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65)	(2,5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059	772,9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31)	(36,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18)	(108,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1,710</u>	<u>627,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78)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1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19)	(2,9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374)	(382,2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7,6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57)	(2,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250	50,5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8)	(2,3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54	21,5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652	18,55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9,731	73,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572)	(403,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14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15,3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500)	(106,5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9,5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5,315)	(620,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673)	(332,6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465	(108,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286	460,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751	\$ 352,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項 目	累積盈餘	說明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1,465,621,112	
本期稅後淨利	537,296,15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95,46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54,8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6,649,0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35,597,3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3,559,7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提列)	(58,512,971)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89,145,769	
二、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30,800,934	每股配發3.2元
合 計	330,800,934	
三、結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8,344,835	

註一：

- (一)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9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p> <p>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處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

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賢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0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
董事長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賢	3,232,808	3.13%
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18,595,352	17.99%
董事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朝筆	15,683,419	15.17%
董事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4,108,537	3.97%
獨立董事	李金恭	0	0%
獨立董事	孫之屏	0	0%
獨立董事	范宏達	0	0%
	合計	41,620,116	40.26%

截至停止過戶日：110.04.19，已發行股份總數：103,375,292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股，截至110.04.19全體董事持有股數：41,620,116股